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农发〔2018〕72号

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动物 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财政局，贵安新区农水局、财政局，仁怀市农牧局、财政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狂犬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

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018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贵州省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狂犬病是一种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烈性传染病，人患狂犬病后病死率几乎为 100%，农业部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每年感染狂犬病的死亡人数长期位居各法定传染病死亡人数的前两位。我省是人间狂犬病的高发地区，狂犬病发病人数长期位居全国前五，《贵州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 年）》将其列为重点防治的人畜共患病。新修订的《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将城乡饲养犬的狂犬病纳入省级强制免疫病种。为切实做好我省动物狂犬病防控工作，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控目标

使用经国家批准的狂犬病灭活疫苗，对全省范围内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确保犬类免疫率达 100%，犬免疫证发放率达 100%，免疫合格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强制免疫，有效遏制疫情传播。

二、免疫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新修订的《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对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饲养犬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饲

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饲养人不得携带未经免疫的犬在户外活动。

三、职责分工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对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内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保证免疫密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狂犬病强制免疫所需经费，并按规定合理使用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挤占挪用的必须严肃处理。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狂犬病强制免疫技术指导等工作。省农委要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全省饲养犬狂犬病强制免疫和监测流调计划，督促指导全省狂犬病强制免疫等工作；市（州）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制定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狂犬疫苗的集中采购、免疫标识和免疫证明统一印制，负责疫苗发放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县级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做好疫苗的保存、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狂犬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城区及集镇

狂犬病强制免疫注射点相关信息，监督养殖场（户）按狂犬病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做好农村地区集中免疫与常年补针工作。建立疫苗领用、发放台帐，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二）强化经费支持。县级负担各地狂犬病强制免疫、监测等经费，以及开展狂犬病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省级财政对省本级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进行适当补助。

（三）开展技术培训。各地要组织乡（镇）兽医技术人员和村级防疫员开展免疫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免疫程序，规范免疫操作，确保免疫效果，防止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

（四）建立免疫档案。不断健全完善免疫档案，规范、详细记录养犬户免疫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做到免疫记录与免疫标识、免疫证明一致。

（五）加强免疫监测。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对抽检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立即进行补免。

（六）加强信息报告。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工作，按时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七)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层层落实到人。按照新修订的《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单位和個人，要依法追究責任。